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一條 最低應修學分 本系博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十八學分。但非 U 字頭之學士班課程學分、第二外國文學分、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及博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十八學分且至少修習九門課程。<u>該</u>十八學分中，U 字頭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 <u>自114學年度起修習之該M字頭課程，不包含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課程、遠距教學課程、臺灣大學聯盟課程、校際課程及通識課程。</u> <u>本系博士班學生修習指導教授同一課名之課程以八學分為上限，修習非指導教授同一課名之課程以四學分為上限。</u> <u>關於第二外國文學分，本系博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u> 一、通過本校第二外國文免修甄試者。 二、修習本系開設之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其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一條 最低應修學分 本系博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十八學分。但非 U 字頭之學士班課程學分、第二外國文學分、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及博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十八學分且至少修習九門課程。前述十八學分中，U 字頭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 本系博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第二外國文學分規定之一： 四、通過本校第二外國文免修甄試者。 五、修習本系開設之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其中之一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 六、至大學部修習德文、法文或日文二學年以上，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 入學前於大學部時曾修習德文、法文或日文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得視其修習之學年數申請抵免一學年或二學年。	1. 第二項調整語句。 2. 第三項新增 M 字頭課程之限制規定。 3. 第四項新增修習指導教授課程學分之限制規定。 4. 第五項調整語句。 5. 配合新增條文之條次變更調整第七項語句。

中之一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 三、至大學部修習德文、法文或日文二學年以上，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 入學前於大學部時曾修習德文、法文或日文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得視其修習之學年數申請抵免一學年或二學年。 於就讀大學部或碩士班期間曾修習本系開設之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亦得視其修習學期數予以抵免。 第<u>五</u>項、第<u>六</u>項規定，外籍生不適用之；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亦同。	於就讀大學部或碩士班期間曾修習本系開設之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亦得視其修習學期數予以抵免。 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外籍生不適用之；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亦同。	
---	--	--